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25號

原告 謝源芳

被告 蔡智煌

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

被告 達觀鎮A1社區管理委員會（起訴狀誤載為達觀社區
管委會）

法定代理人 葉士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025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業於109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又原告雖另有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於109年9月30日以109年度救字第790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2月30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497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該裁定並於110年1月5日送達原告，嗣未再提起再抗告而告確定等情，亦經本院核閱上開訴訟救助卷宗無訛，則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既經駁回確定，原告自應依前揭裁定

01 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
02 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
03 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90
04 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鞠云彬